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雅風 (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校友會)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以下事項,請務必詳讀。

- ★ 蒐集之目的:雅風組織章程所定及其他相關業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行動電話、住址、電子郵遞地址、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相片、出生年月日、職業、學校記錄、職業專長、受僱情形及其他雅風行政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C○○一、C○一一、C○三八、C○五一、C○五二、C○五四、C○六一)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1. 期間:雅風存續期間。
 - 2. 對象:雅風、博雅書院、業務委外機構、與雅風有業務往來之機關單位。
 -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及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向雅風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 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惟因執行職務或業 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雅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得拒絕當事人之 請求。行使方式請洽雅風。
- 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雅風得要求資料補正或拒絕為當事人辦理入會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業務。